

名稱：臺北市農業用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審查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

第三條 本標準所稱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土地。

第四條 申請人申請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以下簡稱簡易寮舍）時，應檢具申請書、土地登記謄本、施工圖說、農業生產經營計畫、土地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由建設局邀集農業、水土保持及建築管理等相關權責機關會同審查。

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之簡易寮舍，其種類、大小、規範依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辦理。

本市都市計畫農業區以外之農業用地，其簡易寮舍之搭建以一層為限，簷高不得超過三公尺，脊高不得超過三．五公尺，其種類、材料、大小規範如下：

- 一 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簡易之蔭棚，其構造材料為木、竹、角鋼（不固定焊接）、塑膠布或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
- 二 供農作物栽培或育苗之網室，其構造材料為角鋼（不固定焊接）、塑膠布、塑膠網、鐵絲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 三 供農作物害蟲防治之網籠，其構造材料為角鋼

(不固定焊接)、塑膠網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十三．二平方公尺。

四 畜養家畜、家禽(不包括豬、牛、馬等中、大型家畜)之簡易寮舍，其構造材料為竹、木、稻草、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積不超過一百四十五平方公尺。

五 簡易工作寮，其構造材料為竹、木、塑膠板等，每座設施面積不得超過十三．二平方公尺，每宗土地○．二五公頃以下者，以一棟為限。

第六條 依本標準施設之簡易寮舍限農業使用，不得變更使用、鋪設水泥地板、擴建或編釘門牌。

違反前項規定者，廢止其許可，並依建築法、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等有關規定處理。

第七條 本市保安林及保護區林地不適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八條 本標準所定書表格式，由建設局定之。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